

债券代码：143603

债券简称：18 同济 01

债券代码：143604

债券简称：18 同济 02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18 同济 01、18 同济 02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受托管理人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 CHUANG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二三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一）募集说明书》及《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二）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由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创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重要声明	2
目录	3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7
一、信息披露情况.....	7
二、风险排查情况.....	8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9
二、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9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12
一、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12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运作情况的核查情况.....	12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3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4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14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14
第七章 增信措施有效性分析	16
第八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0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1
第十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2
第十一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23

第一章 债券概况

一、18 同济 01 的主要条款

- 1、发行主体：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3、债券简称及代码：18 同济 01 143603
- 4、债券期限：2+1 年期（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 5、发行总额（亿元）：2.2
- 6、债券余额（亿元）：2.0
- 7、票面利率（%）：7.80，第 2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未调整票面利率
- 8、起息日：2018 年 4 月 26 日
- 9、付息日：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品种一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 10、兑付日：2020 年 4 月 25 日
- 11、计息期限：2018 年 4 月 25 日至 2020 年 4 月 25 日
- 12、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 13、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1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 15、担保情况：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

担保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2021年6月28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给予主体信用等级C，债项信用等级C；2022年7月29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终止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主体、相关债项及其担保方主体信用评级。资信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17、挂牌转让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之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18 同济 02 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3、债券简称及代码：18 同济 02 143604

4、债券期限：3 年

5、发行总额（亿元）：2

6、债券余额（亿元）：2

7、票面利率（%）：7.80

8、起息日：2018 年 4 月 26 日

9、付息日：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0、兑付日：2020 年 4 月 25 日

11、计息期限：2018 年 4 月 25 日至 2020 年 4 月 25 日

12、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3、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无

1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无

15、担保情况：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2021年6月28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给予主体信用等级C，债项信用等级C；2022年7月29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终止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主体、相关债项及其担保方主体信用评级。资信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17、挂牌转让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之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华创证券作为 18 同济 01、18 同济 02 的受托管理人，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各项职责。报告期内，华创证券通过、查阅发行人财务经营资料、对发行人相关舆情进行监测跟踪、查询相关网站诉讼仲裁、失信被执行人等信息、核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现场走访对发行人及各期债券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密切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经营情况、财务情况，监督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等情况，督促发行人偿还本息，与持有人进行协调沟通，向湖北证监局进行汇报违约进度等，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

一、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重大事项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披露事项	披露时间	披露地点
1	担保人收到上交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督促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聘请 2021 年年审会计师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030 号）	2022-01-20	上海证券交易所
2	担保人存在执行信息	2022-04-02	上海证券交易所
3	发行人、担保人拟改聘 2021 年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	2022-04-15	上海证券交易所
4	上交所债券业务部向发行人出具《监管督促函》（上证债函（2022）19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向担保人出具《关于督促*ST 济堂提示不能按期披露经审计的年报及相关退市风险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230 号）	2022-04-13	上海证券交易所
5	担保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7 号）、《市场禁入决定书》（【2022】5 号）；担保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ST 济堂公司股票停牌以及终止上市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231 号）	2022-04-14	上海证券交易所
6	发行人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经审计的《2021 年年度报告》	2022-04-29	上海证券交易所
7	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编号为【2022】45 号的纪律处分决定书《关于对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联方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	2022-05-05	上海证券交易所

8	担保人董事长及部分高管辞任及补选；上交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出具《关于*ST 济堂股票终止上市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317号）、《关于拟终止*ST 济堂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上证公函【2022】0318号）	2022-05-07	上海证券交易所
9	担保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362022003 号）	2022-05-25	上海证券交易所
10	担保人收到上交所《关于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54 号）、《关于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54 号）	2022-06-06	上海证券交易所
11	鄂州市华容区人民法院对发行人出具《鄂州市华容区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2022）鄂 0703 执 30 号	2022-06-24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业务部出具编号为上证债函【2022】478 号的《关于拟对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通知》；担保人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	2022-07-06	上海证券交易所
13	中诚信国际终止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主体、相关债项及其担保方主体信用评级	2022-08-03	上海证券交易所
14	上交所出具《关于对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编号：【2022】96 号）	2022-08-03	上海证券交易所
15	2021 年年度受托管理报告	2022-08-26	上海证券交易所
16	发行人董事李青、魏军桥收到上交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函【2022】0135 号）	2022-09-23	上海证券交易所
17	担保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2】3 号）	2022-09-29	上海证券交易所
18	担保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6 号）	2022-10-12	上海证券交易所
19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编号：【2022】186 号）	2022-12-20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风险排查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进行了现场及非现场风险排查，排查方式主要包括查阅发行人财务经营资料、对发行人相关舆情进行监测追踪、查询诉讼仲裁及失信被执行人等信息、核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等。经排查，受托管理人认为，发行人兑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未有明确的兑付时间表。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杰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3日

注册资本：100,000.00 万元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山湖大道 237 号

所属行业：批发业

经营范围：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保健品批发兼零售；消毒用品、日用品、化妆品、农副产品（不含蚕茧、烟叶）、卫生材料的批发兼零售；普通货运；商品展览、展示、陈列服务；会议服务；物业管理；物流技术开发与服务；医药信息咨询与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品）；房屋租赁；家具、办公用品、百货、家电、机电的批发零售；上述产品的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17881466W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辛倩

二、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状况

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为 35,256.56 万元，利润总额为-59,375.03 万元，净利润为-59,557.41 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774.76 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100.18 万元。2022 年度，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医药批发业务。

（二）发行人财务状况

发行人2022年度财务报告经中京国瑞（武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中京国瑞-审字2023第0049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2022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391,715.73万元，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分别为183,590.00万元和208,125.73万元，其中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94.06%；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99.58%。2022年末，发行人总负债为227,501.30万元，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分别为227,101.37万元和399.93万元，其中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89.67%，递延收益、递延所得税负债合计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为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倍

序号	项目	2022年度/年度末	2021年度/年度末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1	总资产	391,715.73	475,199.50	-17.57%	注 1
2	总负债	227,501.30	256,579.17	-11.33%	注 1
3	净资产	164,214.42	218,620.34	-24.89%	注 1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5,381.18	199,239.73	-27.03%	注 1
5	资产负债率	58.08	53.99	7.58%	注 1
6	流动比率	0.81	1.02	-20.59%	注 1
7	速动比率	0.80	0.91	-12.09%	注 1
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1.76	3,448.80	-71.24%	注 2

注 1：报告期内资产负债及其相关偿债指标大幅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发生大量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注 2：主要系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减少所致。

单位：万元、%、倍

序号	项目	2022年度/年度末	2021年度/年度末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1	营业收入	35,256.56	71,301.90	-50.55%	注 1
2	营业成本	30,061.42	88,541.16	-66.05%	注 1
3	利润总额	-58,763.56	-147,792.53	60.24%	注 2
4	净利润	-59,557.41	-148,114.19	59.79%	注 2
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774.76	-150,508.52	60.95%	注 2

序号	项目	2022年度/年度末	2021年度/年度末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00.18	734.46	-86.36%	注 3
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078.92	3,234.41	-66.64%	注 4
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636.14	-5,896.06	38.33%	注 5

注 1：2022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下降主要系本期处置了子公司以及控股股东被立案直接影响公司业务。

注 2：2022 年，发行人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主要系 2021 年信用资产减值损失较大所致。

注 3：2022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86.36%，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注 4：2022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66.64%，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注 5、2022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38.33%，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发行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共募集资金 4.2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年底，尚有募集资金 179.40 万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运作情况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为本期债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专项账户不存在与其他业务混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募集资金账户被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冻结控制下扣划 2.40 万元。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通过邮件、微信、电话等其他方式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指引、其他业务规则规定及时披露重大事项。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倍

序号	项目	2022 年度/年末	2021 年度/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1	总资产	391,715.73	475,199.50	-17.57%	注 1
2	总负债	227,501.30	256,579.17	-11.33%	注 1
3	净资产	164,214.42	218,620.34	-24.89%	注 1
4	营业收入	35,256.56	71,301.90	-50.55%	注 2
5	利润总额	-58,763.56	-147,792.53	60.24%	注 3
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5,381.18	199,239.73	-27.03%	注 1
7	流动比率	0.81	1.02	-20.59%	注 1
8	速动比率	0.80	0.91	-12.09%	注 1
9	资产负债率	58.08	53.99	7.58%	-

注 1：报告期内资产负债及其相关偿债指标大幅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发生大量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注 2：2022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下降主要系本期处置了子公司以及控股股东被立案直接影响公司业务。

注 3：2022 年，发行人利润总额同比增加，主要系 2021 年信用资产减值损失较大所致。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0.81、0.80，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上年同期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呈现下降，短期偿债能力减弱，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大量的信用减值损失。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475,199.50 万元、391,715.73 万元，总负债分别为 256,579.17 万元、227,501.30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218,620.34 万元、164,214.42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58.08%，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上年增加，主要系 2022 年计提了大额信用减值损失。

综上所述，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发生异常，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显示，发行人、担保人的控股股东湖北同济堂

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济堂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张美华、李青正推进襄阳健康产业城项目股权出售变现或襄阳健康产品现货交易及市民健康生活和健康促进 3 幢、4 幢商业物业资产出售，以偿还债券。

第七章 增信措施有效性分析

本次债券由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美华

成立日期：1993年4月26日

注册资本：143,966.29万元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30号

所属行业：医药商业

经营范围：销售：药品、医疗器械（含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保健品）批发兼零售；医药、医疗、健康产业领域的投资；日用品、化妆品、卫生材料的批发兼零售；物业管理；仓储服务、房屋出租；家具、办公用品、百货、家电、机电的批发零售；进出口业务；项目投资；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228582422A

二、担保人财务状况

因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1年度报告，2022年6月1日上交所决定终止担保人股票上市，具体详见《关于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54号）。2022年7月1日，担保人股票从主板退市，并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担保人尚未公开披露2022年财务报表。

三、担保人资信状况

1、失信被执行人

2021年11月5日，担保人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执行金额185.02万元；2021年12月22日，担保人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执行金额38.89万元；2022年8月8日，担保人被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执行金额15.27万元。

2、监管函、相关处罚

担保人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督促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聘请2021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030号）。

2022年4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向担保人出具《关于督促*ST 济堂提示不能按期披露经审计的年报及相关退市风险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230号）。

因财务造假、违规资金占用、违规信息披露等违法违规行为，担保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7号），具体内容详见担保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因财务造假、违规资金占用、违规信息披露等违法违规行为，担保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市场禁入决定书》（【2022】5号），具体内容详见担保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7号），担保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ST 济堂公司股票停牌以及终止上市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231号），具体

内容详见担保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2022年4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担保人、担保人实际控制人、担保人控股股东、担保人关联方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2】45号）。

2022年4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出具《关于*ST济堂股票终止上市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317号）。

2022年4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出具《关于拟终止*ST济堂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上证公函【2022】0318号）。

担保人于2022年5月21日披露《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上述公告具体内容如下：担保人于2022年5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62022003号），因担保人2021年年度报告未及时披露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担保人立案。

2022年7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担保人、担保人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纪律处分，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2】96号）。

2022年9月20日，发行人董事李青、魏军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函【2022】0135号）。

担保人于2022年5月2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62022003号），因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未及时披露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担保人于2022年9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2】3号）。担保人于2022年10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6号）。

3、退市

2022年6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因担保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1年度报告，决定终止担保人股票上市，具体详见《关于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54号）。2022年7月1日，担保人股票从主板退市，并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第八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18 同济 01”尚未兑付本金 20,000.00 万元，尚未兑付利息 3,030.00 万元，合计尚未兑付本金及利息 23,030.00 万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18 同济 02”尚未兑付本金 20,000.00 万元，尚未兑付利息 2,990.00 万元。合计尚未兑付本金及利息 22,990.00 万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担保人未能履行担保义务。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18同济01、18同济02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不适用。

第十一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显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 10.41 亿元。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显示，同济堂控股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承诺：

（1）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同济堂控股以现金向公司累计偿还的款项不低于其占用资金总额的 20%（即人民币 20,913.71 万元）；

（2）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同济堂控股以现金向公司累计偿还的款项不低于其占用资金总额的 50%（即人民币 52,284.27 万元）；

（3）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同济堂控股以现金向公司累计偿还并为上述关联方代偿全部占用资金以及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全部资金占用期间利息。

根据监管部门包括《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文件关于在限定期限内清偿占用资金相关意见，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显示，同济堂控股将偿债安排作出相应调整，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作出承诺，于新疆同济堂 2020 年年报披露前以现金等合法合规方式向公司累计偿还全部占用资金（即人民币 104,712.54 万元）以及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全部资金占用期间利息。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显示，同济堂控股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承诺，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后 6—12 个月内完成央企合作之襄阳健康产业城项目股权出售变现或 3#、4#商业房地产出售变现暨清偿所欠公司占用款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显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收到同济堂控股还款 643.10 万元。

华创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本次债券进行持续跟踪。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及时完成兑付工作。另

外，华创证券将密切与发行人及持有人沟通，在有新动态的情况下，持续与交易所及证监局沟通。针对上述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均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向投资者告知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18 同济 01、18 同济 02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之盖章页）

